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7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柏宇

許元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柏宇、許元鴻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2人於本院訊問時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兆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尚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